

臺北市網球中心

室內網球場全場賽事活動租借收費表

室內網球場	時段	一般檔期	公益檔期-第一類	公益檔期-第二類
			非售票	售票
場地使用費	06:00-22:00	256,000 元	免收	免收
環境事務費 (水電/照明/清潔/空調)	06:00-22:00	80,000 元	40,000 元	80,000 元
場佈日	06:00-22:00	40,000 元	20,000 元	40,000 元
活動式觀眾席佈置	北側	42,000 元/次		
	南側	42,000 元/次		
場佈超時		8,000 元/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活動超時		體育類活動 8,000 元/半小時，非體育類 16,000 元/半小時，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收		
保證金		50,000 元×租用日數		
其他費用	轉播費	50,000 元/每日	40,000 元/每日	40,000 元/每日
	錄影存檔費	4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30,000 元/每日
	館內攤位設置費	3,000 元/每攤位/每日		

	平面拍攝權利費	15,000 元/4 小時
	影視拍攝權利費	25,000 元/4 小時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均不含營業稅。 2. 環境事務費含室內球場觀眾席及二樓兩側廁所，提供清潔人力 2 人各 8 小時；附屬空間另計。 3. 視實際需求可自行聘請清潔人力，如未清潔乾淨將自保證金扣除清潔費；或由本中心協助增聘臨時清潔人力每人 2,800 元/8 小時，8 小時以下畸零工時另行報價，超時依勞基法規定計收加班費用。 4. 觀眾人數如超過 500 人，每 500 人加收一垃圾子車費用 3,000 元；如遇特殊活動或團體膳食等增加垃圾量之情況另行增收。 5. 場佈日係指非正式活動之硬體進場佈置、綵排等，以及活動結束後的硬體撤除、清場作業時段。 6. 場佈日至少需租用一日，不提供空調及室內建物照明以外電力，活動廠商如有大量用電需求請自備發電機。 7. 活動日數七日內，場佈日為活動日前後一日；活動日數超過七日，場佈日數最長不可超過七日，超出日數將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8. 市府核定之公益檔期提供每年至少 30 日（4 小時以上視為一日），若活動天數超出免費使用天數，則超出部分天數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 9. 公益檔期之國際或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因依循國際總會競賽規則進行，導致賽程膠著、分數拉鋸必須延長活動時間者，免收延長使用費用。 10. 如同時租用複數場地，相同之其他費用以價高者為主，不重複計收。 	

一、體育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使用主場地之優惠方案

使用本中心主場地(即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之優惠方案分為二類如下。本中心營運管理單位提供主球場、副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等主場地之免費公益天數，須於活動前經體育局書面同意者，方得納入公益天數計算。

(一) 第一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且非售票之體育活動。

(二) 第二類為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及國內正

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且有售票之體育活動。